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508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21 日 15 時，發現車牌號碼 GAR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行經本市北投區光明路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案外人徐○○，以 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930180703 號函通知徐○○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99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7 日以書面表示其為當日系爭機車駕駛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F1804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5085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

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 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

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 81 歲獨居老人，每月僅微薄榮民老兵待遇，因大意丟 1 菸頭，請從輕發落。

三、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駕駛人，有採證光碟 1 片、照片 4 幀、陳述意見書及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獨居老人，因大意丟 1 菸頭，每月僅微薄榮民老兵待遇，請從輕發落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稽諸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顯示，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行進間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

另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，並有丟棄「菸頭」行為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